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3.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 (「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 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据、証券或債券之權 利);

- (b) 在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据、証券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配 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於額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位之20%及(bb)待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通過,本公司根据決議案第6項授出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据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証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領導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6.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可之有關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在此方面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 董事之權力之時。」

7. 待通過本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華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 敦 道 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 1302 - 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